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SY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1)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

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合共82,9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要約之支票形式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之支票形式匯款將以平郵寄交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以支票形式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要約人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22,3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及(ii)有效接納要約之合共82,9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所購入股份之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22,409,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約62.03%。

於要約截止時，在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82,904股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之前提下，197,367,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合共82,9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要約之支票形式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之支票形式匯款將以平郵寄交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以支票形式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展開前，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的銷售股份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涉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權利。

經計及(i)要約人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22,3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及(ii)有效接納要約之合共82,9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所購入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22,409,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約62.03%。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所購入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22,326,500	62.01	322,409,404	62.0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2,326,500	62.01	–	–	–	–
其他股東	197,450,500	37.99	197,450,500	37.99	197,367,596	37.97
總計：	<u>519,777,000</u>	<u>100</u>	<u>519,777,000</u>	<u>100</u>	<u>519,777,000</u>	<u>100</u>

除銷售股份及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涉及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截止時，在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82,904股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之前提下，197,367,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支華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支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